附件1

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

一、原料处理设备

（一）全自动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低能耗、高效率，每台清洗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1000千克/小时，洁净度≥90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（以购置发票为准，下同），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（二）海藻全自动脱沙清洗设备

设备要求：带泥沙过滤收集系统，泥沙清除率≥95%，每台处理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破损率≤5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全自动去鳞去内脏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化程度高、连续式去鳞，鳞片去除率≥95%，每台去鳞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1000千克/小时；内脏去除率≥90%，每台去内脏效率（处理能力）≥500千克/小时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自动去壳剥虾机

设备要求：每台自动剥虾≥500千克/小时，去壳率≥95%，虾仁损耗率≤5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二、分级分割设备

（一）精准称重分选机

设备要求：全自动精准称重，每小时分选称重分选级别≥3级，分选精度±0.1克(干)/±1克（湿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全自动分割、切片设备

设备要求：每台处理能力≥300千克/小时，精准率≥95%。包括全自动分割机、开背机、切片机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鱼糜加工设备

设备要求：破碎/打浆机（处理量≥20吨/小时），采肉机（每台处理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鱼糜制品成型机（重量偏差≤5%，每台产量≥50千克/小时）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全自动滚揉机

设备要求：容积≥500L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包装冷冻设备

（一）全自动包装设备

设备要求：自动完成产品包装、贴标，包装合格率≥98%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全自动配重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产品配重包装，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，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，高效解决人工多次配重效率低问题。生产效率≥45包/分钟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快速冻结设备

设备要求：液氮速冻设备、液体冷冻设备须达到快速冻结肌肉细胞不破损、产品锁鲜需求，其中：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≥500千克/小时，氮耗率小于1.5；双螺旋速冻设备（单冻）速冻能力≥1000千克/小时，冷量≥140KW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四）小型冷库配套设备

设备要求：温度可保持在≤-18℃，公称容积≥100m3，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P≥3 kW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五）制冰机

设备要求：制冰能力≥1吨/日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 四、低温暂养设备

（一）低温暂养设备

设备要求：通过制冷系统控制水体温度保持在5℃－15℃，暂养用水可循环使用，暂养池容量≥5吨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生物过滤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吸收转化氨氮等有毒有害物质，水质达到暂养生物所需水质要求且循环使用。回用水水质氨氮控制在0.2mg/L以下、溶解氧在6mg/L以上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三）固液分离机

设备要求：120目以上，每小时流量600吨以下。

补贴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五、其他类

（一）副产物利用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用于加工副产物的酶解、发酵、浓缩等综合利用加工，可实现温度、转速等参数的控制和监测，提高产品品质。处理能力≥1000L/批次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废水处理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按照水产品加工废水排放有关标准进行废水处理，日处理能力≥5吨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信息化类设备

设备要求：建设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（MES系统），打造冷链仓储物流、生产加工、精细化成本控制、销售渠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系。

补助标准：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